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INTEGRITY LAW FIRM

关于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四月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46 号威胜大厦 15 楼

邮编：264200

电话：（0631）3668366 传真：（0631）3668366

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建芬律师、梁建权律师出席了公司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股东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6日上午10:00在威海高技区初村镇驾山路7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2019年4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2,871,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3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庄茅先生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

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的工作情况和2019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18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871,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实际履职情况编制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871,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871,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871,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完成，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90.01万元，较上年同期2543.77万元增长64.72%，实现净利润554.71万元，较上年同期41.40万元增长1239.71%。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871,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871,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以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871,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核查，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871,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871,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

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871,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庄茅(股数为26,000,000股)，对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建芬



梁建权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